#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

原　　告　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睿宬

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

　　葉婉玉律師

　　許哲維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宋羿萱律師

被　　告　孫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被　　告　蔡家豐

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係以結合土地、工程、電力、資訊等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太陽能一站式整合服務之能源公司；被告孫建成自民國111年3月至112年10月間，擔任原告之技術長一職，負責原告工程之相關業務，主辦各項工程承包商之尋覓、招攬、比價、定價及履約等事宜；被告蔡家豐則係訴外人誠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誠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誠鴻公司係從事污水管之下水道工程，不具相關光電施工工程經驗。原告於111年3月間擬進行「雲林縣臺西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該

工程包含臺西鄉「下陷區」管路工程（22.8KV）（下稱下陷區工程）及「泰源升壓站」管路工程（161KV、22.8KV）（下稱泰源升壓站工程）（以下合稱系爭工程）。

㈡原告於進行下陷區工程發包作業時，被告孫建成向具有相關工程施工經驗之訴外人義洋有限公司（下稱義洋公司），佯稱欲委託義洋公司設計、施作下陷區工程，義洋公司之副總經理林萬富遂自111年3月起至111年6月間多次前往下陷區工程之現場勘查，並與被告孫建成及訴外人即原告之工程師胡謹麟密集討論下陷區工程可能面臨之施工困難處，並於111年7月26日前，即分別向被告孫建成提出下陷區工程、泰源升壓站工程之報價單，報價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772萬187元、4,359萬8,966元（後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改稱係報價3,241萬5,279元，但請求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仍係4,359萬8,966元）。故義洋公司就系爭工程總報價金額為9,131萬9,153元（計算式：4,772萬187元＋4,359萬8,966元＝9,131萬9,153元）。

㈢詎被告孫建成為使誠鴻公司承攬系爭工程，故意向訴外人即原告財務長楊文昇謊稱義洋公司無承攬系爭工程之意願，並對原告隱匿義洋公司就系爭工程均已報價之事實。被告孫建成復於111年7月26日向林萬富佯稱原告之監造將拜訪義洋公司，當日即由被告蔡家豐以原告監造之身分，向林萬富表示系爭工程將由誠鴻公司承攬，誠鴻公司可轉包給義洋公司，被告蔡家豐並當場提出義洋公司前就「泰源升壓站工程」向原告提出之報價單（3,241萬5,279元），要求義洋公司以3,100萬元之低價承攬泰源升壓站工程，惟遭林萬富所拒絕。

㈣原告在被告孫建成之欺騙下，以為義洋公司無承攬系爭工程之意願，亦不知義洋公司已有提出低價之報價單，而在被告孫建成之引薦下，於111年7月29日與誠鴻公司簽訂下陷區工程合約（下稱甲合約），金額7,700萬元；復於111年8月4日簽訂泰源升壓站工程合約（下稱乙合約，與甲合約合稱系爭工程合約），金額7,200萬元，故誠鴻公司就系爭工程合約

之總價合計為1億4,900萬元（計算式：7,700萬元＋7,200萬元＝1億4,900萬元）。

㈤嗣因訴外人即前義洋公司之員工林筱渝於112年6月14日至原告任職後，原告始知悉義洋公司均曾就「下陷區工程」、「泰源升壓站工程」提出報價，及被告孫建成、蔡家豐相互勾結，被告蔡家豐冒充原告監造等不法情事。因被告孫建成隱匿義洋公司報價，使原告公司未能與系爭工程報價僅9,131萬9,153元之義洋公司簽約，且誠鴻公司不具光電工程經驗，系爭工程合約均係抄襲自義洋公司之報價單，竟以高達1億4,900萬元之價格，簽訂系爭工程合約，致原告因此蒙受價差5,768萬847元之純粹經濟上損失（計算式：1億4,900萬元－9,131萬9,153元＝5,768萬847元）。是被告孫建成、蔡家豐此等共同欺罔、背信甚或是隱匿義洋公司報價之行為，應屬背於善良風俗之侵權行為，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之規定，請求連帶賠償5,768萬847元價差之經濟損失。

㈥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68萬84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孫建成部分：

1.原告於起訴狀已載明義洋公司係於111年8月19日聯繫原告並將系爭工程報價單與金額讓原告管理部人員知悉，故原告縱有損害，原告當自111年8月19日即知悉該侵權行為，惟遲至113年8月21日始提起訴訟，自已逾2年侵權行為消滅時效。

2.被告孫建成僅負責技術評估，誠鴻公司斯時承攬時，均是由訴外人即原告董事長許睿宬、楊文昇與被告蔡家豐親自接洽，且包含系爭工程之承攬價格之意定等，均係由許睿宬、楊文昇經手處理，最後才決定以1億4,900萬元之工程總價承

攬，故何來被告孫建成與被告蔡家豐故意以悖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之說？又觀諸原告與誠鴻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即可知悉系爭工程工項諸多、牽涉施工之項目繁雜，發包給何一廠商才係對原告公司較為有利之決定，實難單僅憑最後之工程總價孰高孰低來一言斷定，其中之施工材料、品牌等可否為相同比擬？均係要考慮之範圍，故原告僅以誠鴻公司之工程總價高於義洋公司之工程總價，遽以斷定被告孫建成有故意以悖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尚不足採。

3.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被告蔡家豐部分：

1.依證人楊文昇之證述，原告起訴狀之內容業經原告內部相關人員確認與事實相符，而起訴狀既載明義洋公司於111年8月19日仍與原告管理部之人員聯繫，則原告於113年8月22日提起本件侵權行為訴訟，自已罹於消滅時效。

2.證人林萬富到庭時已明確否認被告蔡家豐有如起訴狀所稱竊取義洋公司專業知識之情，且施作工程之專業知識亦非如起訴狀所稱單純以口頭討論即可習得。又被告蔡家豐並未冒充原告監造人員，實際上係因林萬富為了承攬誠鴻公司所取得由原告發包之工程，主動提出報價單並與被告蔡家豐議定承攬金額。

3.原告主張被告蔡家豐與被告孫建成合謀詐欺原告，且被告孫建成有隱匿義洋公司報價云云，惟依證人林萬富之證述可知，林萬富首次到原告處報價時，原告已有7至8人知悉義洋公司前來報價，此後亦至少有2人知悉義洋公司前來多達6次之報價，在此事實基礎上，被告孫建成隱瞞義洋公司報價有如天方夜譚。再依證人林筱渝之證述，其在任職於義洋公司期間，會將系爭工程之報價單傳到成員包含被告孫建成、原告員工胡謹麟、葉美華在內之群組，故被告孫建成不可能有

隱藏義洋公司報價或報價單之機會或可能。

4.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111年3月間欲進行「雲林縣臺西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該工程包含下陷區工程及泰源升壓站工程，並曾委由義洋公司進行評估，惟最後在被告孫建成之引薦下，於111年7月29日與誠鴻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告蔡家豐）簽訂甲合約，金額7,700萬元；復於111年8月4日簽訂乙合約，金額7,200萬元（總價合計為1億4,900萬元），由誠鴻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甲合約、乙合約影本為證（本院卷21至59頁），且被告亦未就此爭執，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孫建成、蔡家豐合謀詐欺，由被告孫建成隱瞞義洋公司有向原告報價之事實，且故意向楊文昇謊稱義洋公司無承攬系爭工程之意願，致原告未能以較低之價格委託義洋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反而與由被告孫建成介紹之誠鴻公司，以高昂之價格成立系爭工程合約，致原告受有價差損害等語，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被告孫建成、蔡家豐是否有故意為前揭詐欺之侵權行為？原告是否因此受有損害？

㈢證人林萬富到庭證稱：義洋公司有承包原告雲林台西的22.8KV的管路工程設計，設計的部分已經做好了，而原告原本也要給義洋公司實際施作該工程，由我負責代表義洋公司對原告的技術總監即被告孫建成報價，為了這個報價來來去去7次簡報等語（本院卷176至177頁、182至183頁）。而證人楊文昇則證言：原告就系爭工程施作的部分，主要對外窗口是被告孫建成，被告孫建成是原告之技術長等語（本院卷225至226頁），再佐以證人林萬富於警詢時所提出之LINE對話

紀錄，被告孫建成（暱稱：毛哥，被告孫建成自陳其綽號為毛哥，見偵續卷245頁）確有要求義洋公司提供資料及報價（警卷507頁），則被告孫建成就系爭工程施作之部分，對外窗口（包含報價）主要由其負責乙節，應可認定。

㈣另證人林萬富證述：我於111年7月26日前給被告孫建成第二份估價單（按：即指泰源升壓站工程、被證1，見本院卷217頁）後，他隔了2、3天後打電話告訴我說，他公司有一個監造蔡家豐要來找我，之後於111年7月26日被告蔡家豐拿該份估價單到義洋公司，結果被告蔡家豐來並不是做監造工作，而是要來殺我的估價單等語（本院卷182頁、191頁）；又證人林筱渝結證稱：我原本在義洋公司做工程契約審核跟報價工作，被證1的報價單是我做的，這一份我只有透過LINE傳給被告孫建成，在被告蔡家豐說是原告監造的那一天，被告蔡家豐就拿這一份到義洋公司找林萬富，說他可能會承接原告的工作，要將工程轉包給我們，就跟我們砍價錢等語（本院卷193頁、201至202頁）；再依證人林萬富於警詢時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證人林筱渝（暱稱：林小魚）於111年7月26日11時45分至12時40分間，向訴外人（不知何人）表示：「161的監造要來」、「監造來，業主不來也很奇怪」、「技術長打給林董的」、「是監造有事要跟林董討論」、「他們約2:30」，之後於同日15時25分表示：「他來談價錢的」（警卷507頁）。互核上揭證詞及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孫建成（原告技術長）應有對林萬富告知111年7月26日會有原告之監造去義洋公司找林萬富，而當日即係被告蔡家豐以原告監造之身分，並持義洋公司交給被告孫建成之上開報價單與林萬富討論，要求義洋公司降低報價。

㈤復依被告蔡家豐所提之報價單，下方以手寫方式記載：「雙方同意3,100萬元整（含稅），向誠鴻承攬施作，數量追加另議。甲方：蔡家豐 誠鴻 7/26。乙方：林萬富7/26」（本院卷217頁），足見被告蔡家豐於111年7月26日與林萬富見面後，最後係以誠鴻公司之名義，要將該工程轉包給義洋公

司施作，故證人林筱渝前揭證稱被告蔡家豐當日向林萬富表示可能會承接原告的工作，要將工程轉包給義洋公司等語，應屬實在。

㈥被告孫建成就系爭工程施作之部分，對外窗口（包含報價）既由其負責，然其卻在義洋公司針對泰源升壓站工程對其報價後，提供報價單給被告蔡家豐，並向林萬富謊稱誠鴻公司為原告之監造，使義洋公司之競爭對手誠鴻公司（被告孫建成自承：被告蔡家豐有說想接系爭工程，所以我就跟林萬富說誠鴻公司會去找義洋公司瞭解等語，見本院卷362頁）之負責人即被告蔡家豐有機會得以與林萬富接觸，最後被告蔡家豐再以誠鴻公司將會取得原告工程為由，轉而與林萬富協議由誠鴻公司將泰源升壓站工程轉包予義洋公司，顯然被告孫建成於斯時已無意讓義洋公司直接承攬系爭工程，而係想讓誠鴻公司承攬。然參諸證人林富萬證言：義洋公司專門做工程拉線，原告請我們做規劃，當然我們有意願就該工程實際施作。最後原告沒有給義洋公司施作，雖沒有直接拒絕，但就沒有下文了等語（本院卷177頁、184頁），可見義洋公司並非無意願向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只是最後因被告孫建成讓被告蔡家豐前至義洋公司與林萬富接洽，始為上揭協議。加以，證人楊文昇證言：被告孫建成跟我說義洋公司的林萬富說雲林很大不好做，有一些地方關係會不好處理，義洋公司不想接我們的工程等語（本院卷227頁），復佐以誠鴻公司係由被告孫建成引薦給原告，以及被告蔡家豐於111年7月26日與林萬富接洽後，誠鴻公司旋即於111年7月29日、8月4日跟原告簽訂甲、乙合約各節，本院認原告主張被告孫建成為使誠鴻公司承攬系爭工程，故意向楊文昇謊稱義洋公司無承攬系爭工程之意願，而原告基於系爭工程之對外窗口係由被告孫建成負責，而信賴其說法，並在其引薦下，與誠鴻公司簽約乙節，應可採信為真。而被告蔡家豐既配合被告孫建成之說詞，先以原告監造之身分與林萬富接洽，之後並於尚未與原告簽立承攬契約前，即能向林萬富表示誠鴻公司將取

得該工程，且其所經營之誠鴻公司因此成為最大受益者，實難認其未與被告孫建成於事前進行謀議，故原告主張被告蔡家豐與被告孫建成係共謀為本件詐欺行為，亦非顯不可採。

㈦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且損害之發生與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對於其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經查：

1.原告主張義洋公司就下陷區工程、泰源升壓站工程之報價金額分別為4,772萬187元、4,359萬8,966元（後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改稱係報價3,241萬5,279元），然原告與誠鴻公司就上開工程簽約之金額卻分別為7,700萬元、7,200萬元，高出義洋公司之報價甚多，故中間之差額係原告所受之損害等語。然而，一定規模之工程，因所涉及之工項甚多，承攬價格往往與所用材料之廠牌、規格、施作之工法、施工品質、所配合之下包商之報價高低等而有所不同，只要其中某一因素有所不同，均會影響最終之價格，並非如一般市面上之單一商品般，價格會落在某一區間範圍內，故可否僅憑義洋公司與誠鴻公司之報價有所不同，即認中間之差額係原告所受之損害，已非無疑。

2.況且，原告所稱義洋公司就下陷區工程之報價為4,772萬187元，所憑之依據即係「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本院卷19頁），然證人林萬富到庭證稱：這1份應該是最早，第1次還是第2次的報價，報了好幾次，因為孫總一直改線路、設置的點，所以數據不太一樣。這不是最終版，有幾個版本，因為線路、路徑、設置的點有改變等語（本院卷178至179頁），核與證人林筱渝結稱該份報價單不是最終報價等語相符（本院卷196至197頁），足徵該報價單並非義洋公司針對下陷區工程最終之報價。另原告所稱義洋公司就泰源升壓站工程之報價為4,359萬8,966元或3,241萬5,279元，所

憑之依據即係「報價單 111.8.119」、「義洋有限公司報價單」（本院卷61頁、217頁），然前者之報價單，項次有跳號情形，顯然並非正式之報價單，據證人林筱渝所述，該份報價單只是其自己做檢討，且製作該份報價單前就知道工程已經發包給別人等語（本院卷198頁），故該份報價單所載之數額自難以做為判斷本件原告有無損害之依據。至於後者之報價單，報價日期欄為空白，顯非最終之報價，況且，證人林筱渝證稱製作前者報價單之日期在後，前後二張報價單之價格不同，是因為單價打錯和設計變更的關係等語（本院卷201頁、205至206頁），益徵後者報價單之數額並非最終報價。從而，倘下陷區工程、泰源升壓站工程最終是由義洋公司施作，其所為之最終報價是否即係上開價格，以及是否會在施作之過程中，因估算錯誤或其他因素（至少就泰源升壓站工程，就有因估價錯誤和設計變更，即有約1,100萬元之價差），而向原告請求追加款，均未可知，則原告主張誠鴻公司承攬之價格，在相同條件、品質、規格、範圍之情形下，是否就必定高於義洋公司最終向原告請款之價額，實有可疑。

3.又原告與誠鴻公司就系爭工程之簽約總金額為1億4,900萬元，而系爭工程於竣工後，經鑑定後之結算價金共計2億8,873萬9,851元，遠高於原簽約總金額，此有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佐（偵續38卷173至233頁），已難認原告與誠鴻公司約定之工程價金有高於市場行情之情事。況且，由竣工後之結算金額與簽約總金額有高達近1億4,000萬元之價差可知，在大型工程中，確有可能在施作之過程中，因不同因素而產生追加款，故本件義洋公司若有承攬原告之系爭工程，於簽約時所為之最終報價為何，已未可知，於最後竣工時，所請款之費用是否低於誠鴻公司，亦難認定。

4.基上，原告單以義洋公司曾提出非最終報價之報價單，即認定其與誠鴻公司約定之系爭工程總價，係高於義洋公司之最

終報價，已難採信，且倘義洋公司有實際承攬系爭工程，所請款之費用是否即低於誠鴻公司，亦無從認定，故原告主張因被告孫建成、蔡家豐共同詐欺行為，致其與誠鴻公司簽訂系爭工程合約而受有損害，應認其舉證不足。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孫建成、蔡家豐連帶賠償5,768萬847元之價差損害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宇安